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57009

单位名称：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研究、保护、传承、推广京剧艺术；整理加工京剧传统剧目；收集、保存、利用京剧艺术资料；创作、演出京剧优秀剧目；培养京剧艺术人才；培育和拓展演出市场。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02.4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377.22
八、其他收入	8	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7.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7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3.3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22
	30			61	
总计	31	3,420.44	总计	62	3,420.4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7.09	2,464.17		902.43			0.49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3,367.09	2,464.17		902.43			0.49
20701	文化和旅 游	3,363.09	2,460.17		902.43			0.49
2070107	艺术表演 团体	3,363.09	2,460.17		902.43			0.49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00	4.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77.22	2,456.22	921.0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3,377.22	2,456.22	921.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3,373.22	2,456.22	917.00			
2070107	艺术表演 团体	3,373.22	2,456.22	917.00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00		4.00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46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2,420.95	2,420.9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0.95	2,42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22	4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64.17	总计	64	2,464.17	2,464.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0.95	2,034.95	38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0.95	2,034.95	38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16.95	2,034.95	382.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416.95	2,034.95	38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9.0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5.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4.6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3.6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33.37	公用经费合计					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故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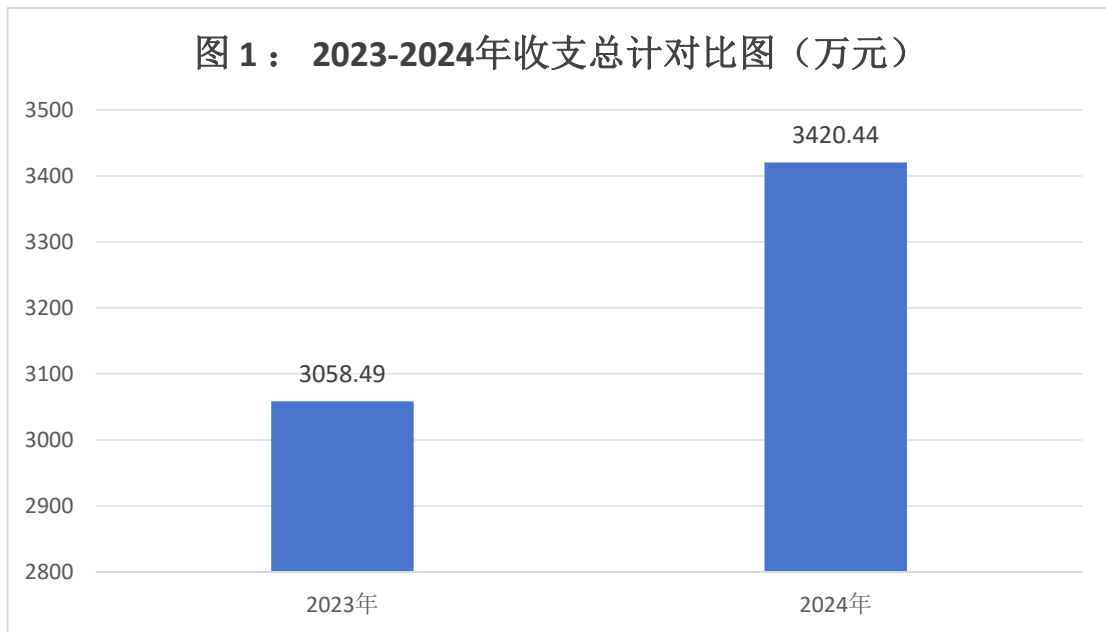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故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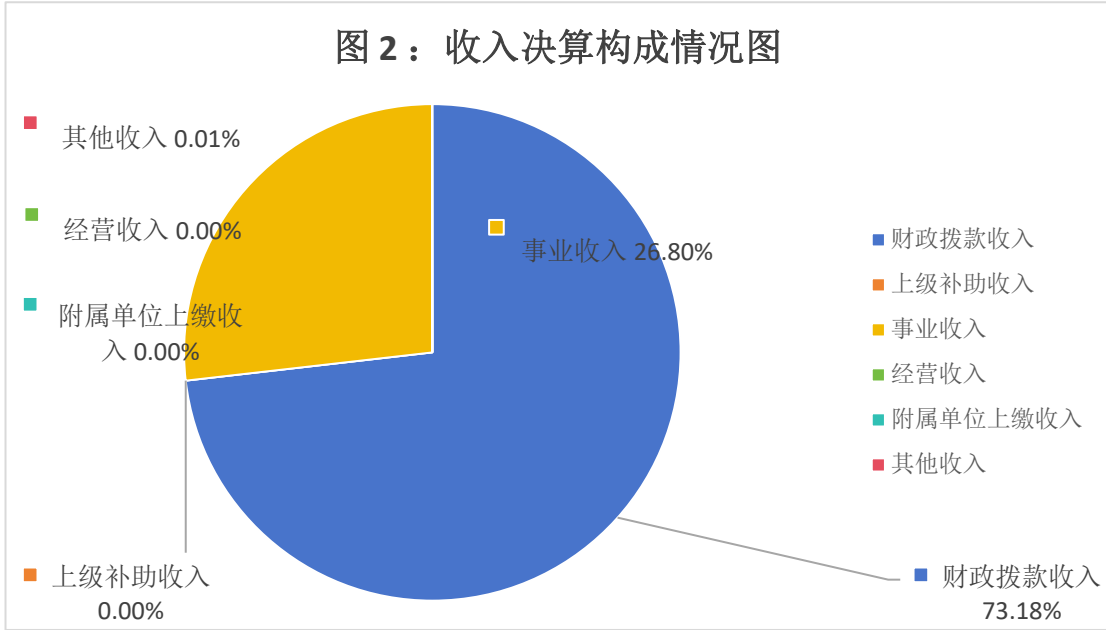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20.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1.9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演出业务活动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6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4.17 万元，占 73.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902.43 万元，占 26.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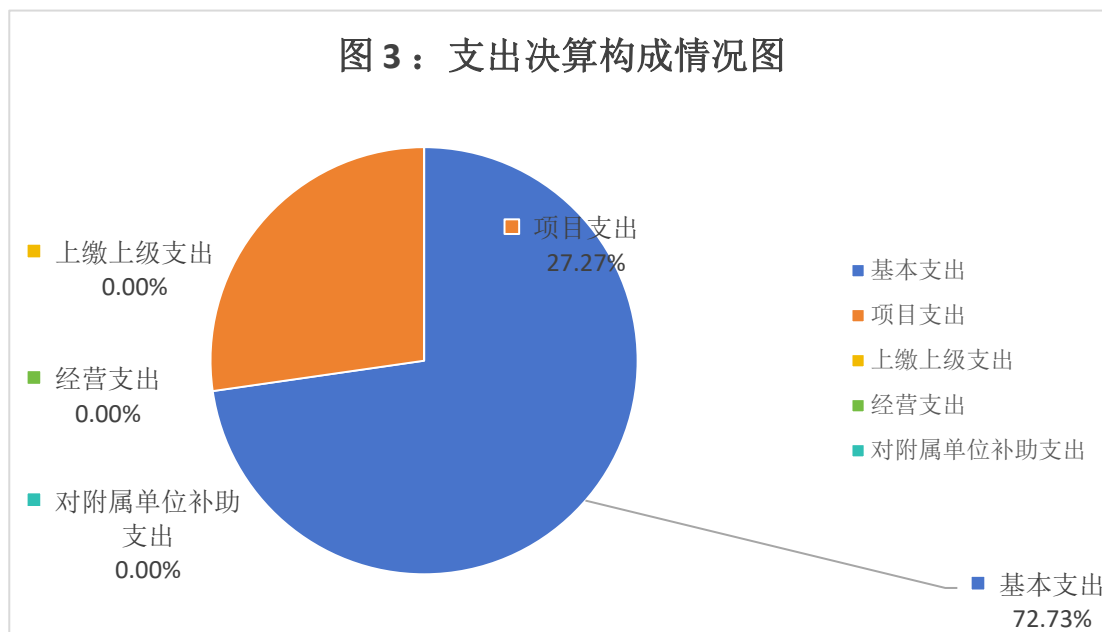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7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6.22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921.00 万元，占 2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8.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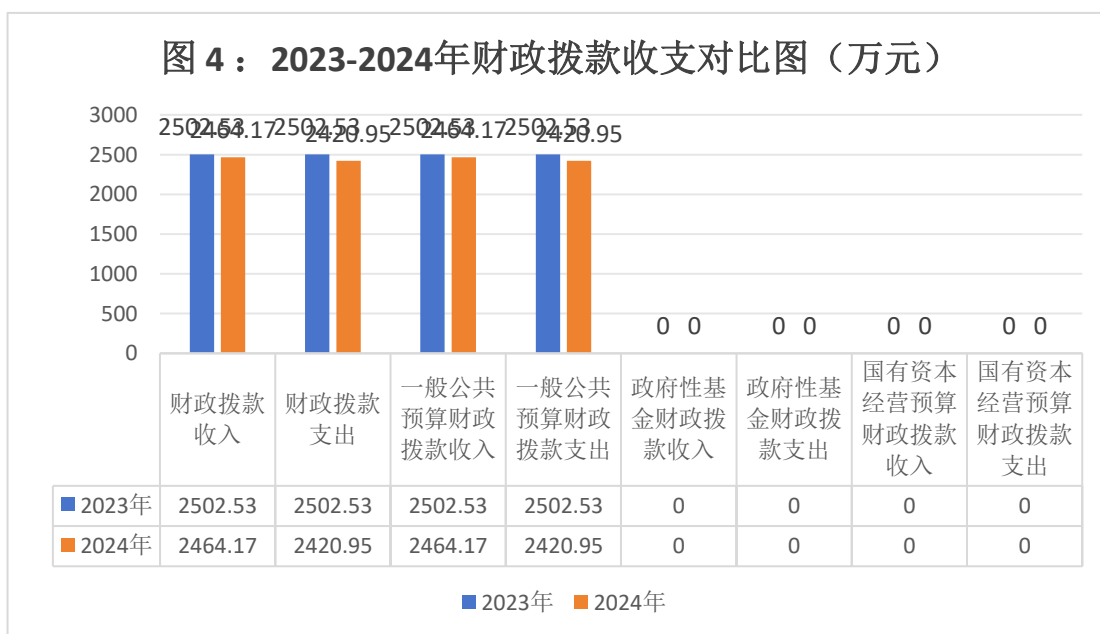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4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8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专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减少；本

年支出 2,4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8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专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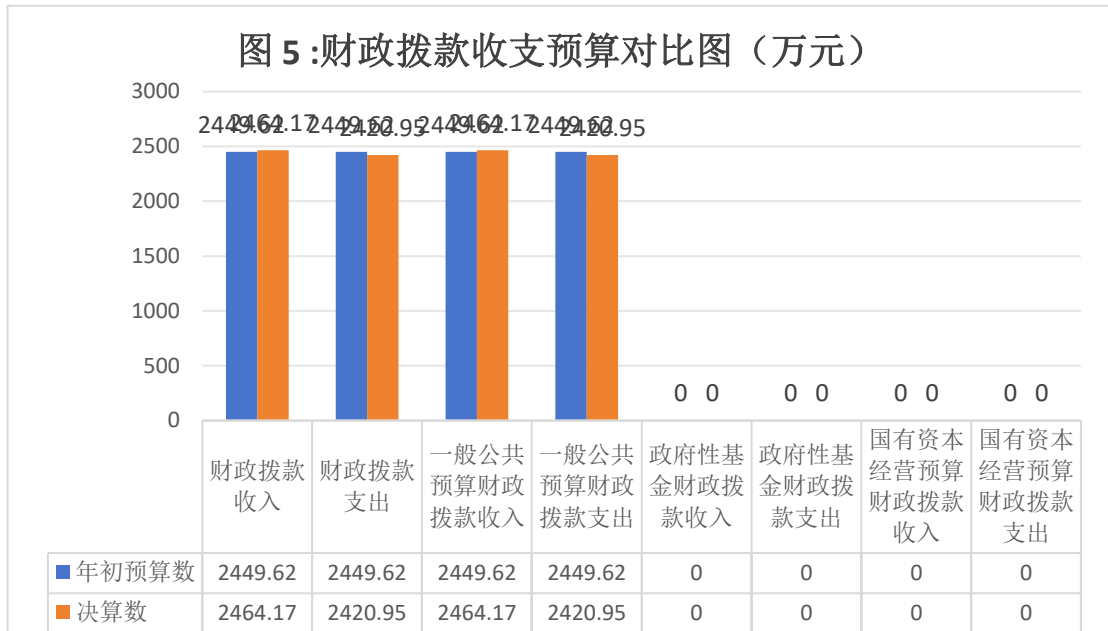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内预算调整；本年支出 2,420.9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日常公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内预算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了日常公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E-16%，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420.95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正常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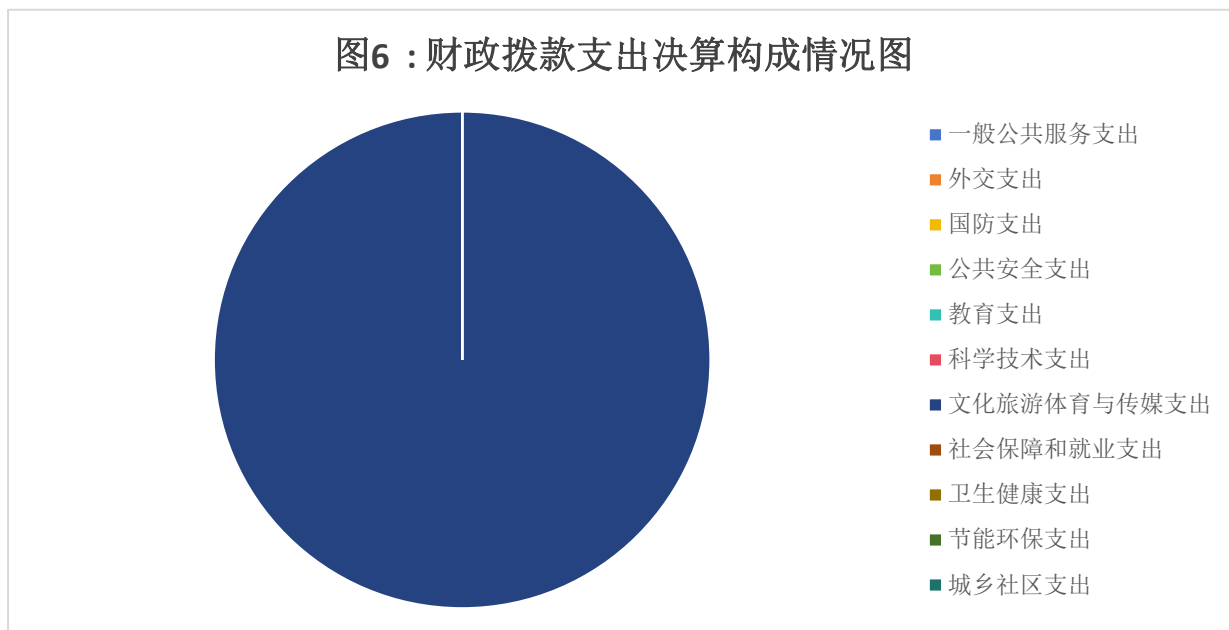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

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4.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小兵张嘎》提升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过程做到了分析透彻，设定依据有政策要求，各项措施客观真实。同时，经查阅有关资料账目，核实具体资金使用落实，坚持专款专用，精细安排，确保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小兵张嘎》提升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小兵张嘎》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小兵张嘎》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宣传和弘扬了国粹艺术，锻炼和培养了演出团大批的青年演职员.；二是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同时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穆桂英挂帅》复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穆桂英挂帅》复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丰富了我院演出剧目，锻炼和培养了演出团大批的青年演职员.；二是宣传和弘扬国粹艺术，同时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演出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演出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修缮了剧场大门及墙面等基础设施，改善了演出环境.；二是提升和完善了剧场使用功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购置观众座椅数量大于指标值；二是维修面积数量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数据测算的准确性；二是做好事前谋划。

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京剧沉浸式

数字化展厅设计与制作.；二是推动河北省传统京剧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京剧惠民演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京剧惠民演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宣传和弘扬了国粹艺术；二是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演出时长大于指标值；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作安排要按计划实施；二是加强各项指标测算的准确性。

非遗传承人补助（国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遗传承人补助（国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护、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培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中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提升了当地人员艺术专业水平.；二是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省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了当地人员艺术专业水平；二是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小兵张嘎》提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 000000	到位数	100 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剧加工提高,全力打造一部体现童趣、亲情、友情、正义等正能量的儿童剧			完成所有计划目标,该剧得到观众和专家的一致认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剧目创作完成	完成创排并录像	15.00	1	出(或部)	1出	完成	15
			项目质量达到的水平	一级为在国家级产生重	15.00	2	级	2级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计划目标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4月	完成	10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	排练、演出、制作、租	10.00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省繁荣文化发展带	促进河北文艺发展,群	30.00	3000	人	300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观看演出的人民群众满	10.00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穆桂英挂帅》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000000	到位数	10 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复排梅派传统剧目《穆桂英挂帅》，丰富剧院的剧目储备，培养京剧艺术家；复排《穆桂英挂帅》已完成计划目标，丰富了演出剧目，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剧目复排	复排完成录像	15.00	=	1	出(部)		1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到的水平	一级为在国家级产生重	15.00	≥	2	级		2级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计划目标按期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服装、舞美、道具、劳	10.00	≤	2.5	万元		2.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场次	基层惠民演出	30.00	≥	2	场		2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观看演出的人民群众满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硬件建设和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的内容制作,通过				完成了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设计与制作,推动河北省传统京剧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厅版块数量	京剧沉浸式数字化展厅	15.00	≥	4	个	5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各版块正常使用率	数字化展厅各版块设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月之前	2024年1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展厅版块成本	平均每块展版费用	10.00	≤	20	万元	1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公众开放	对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	15.00	≥	2000	人次	2000人次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京剧事业发展的影响	展厅可持续长期使用,可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传承发展	可持续传承发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人数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演出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修缮剧场基础设施,提升安全性和改善演出环境。				修缮了剧场大门及墙面等基础设施,改善了演出环境。				97.00	
	购置演出剧场座椅、灯光、录音设备等。提升和完善剧场使用功能。				完成预算购置目标,提升和完善了剧场使用功能。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观众席座椅	5.00 ≥	100	个	178个	完成	4
			购置设备数量	灯光配件、录音设备	5.00 ≥	2	套	2套	完成	5
			维修面积	维修面积数	5.00 ≥	150	平方米	915平方米	完成	3
		数量指标	维修大门数量	维修大门数量	5.00 ≥	2	套	2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专用设备质量合格率	5.00 ≥	98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正常使用率	维修后设施正常使用率	5.00 ≥	98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1月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间	设施维修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9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购置设备成本	5.00 ≤	73	万元	73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修缮成本	5.00 ≤	47	万元	47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观众人数提高率	观众人数提高率	15.00 ≥	20	%	0.2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演出	15.0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	较好的满足剧场需要,且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及设备使用人员的满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估的使用面积与施工报价面积相差较大,相应扣减得分。座椅数量不准确,相应扣减得分。今后要加强预算指标编制的准确性,确保预期指标值偏离不能太大。									
填报人:	刘建伟		联系电话	8529010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京剧惠民演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将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到田间地头,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				我院先后在石家庄、承德、沧州、雄安、保定等地展开惠民巡演,为广大观众献上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次	演出场次	1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时长	每场演出时长	15.00 ≥		1	小时	1.5小时	完成	14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完成时间	演出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平均每场成本	平均每场演出及相关活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	观众人数	30.00 ≥		3000	人次	3800人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观看演出人民群众满意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单场演出时长超出预期指标,相应扣减得分,今后要加强预算指标设定的准确性。										
填报人:	曹淑敏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遗传承人补助（国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1名非遗传承人，保护、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				补助了1名非遗传承人，发挥了非遗传承人的传帮带作用，使戏曲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用于资助人数	15.00 =	1	人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辅导对象演出场次	传承人辅导对象演出场次	15.00 ≥	1	场	1场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标准	人均资助成本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精准度	非遗传承人补助发放对	30.00 =	10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叶红偏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文化扶贫政策,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 丰富了当地业余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数	选派人数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成本	人均成本	10.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提升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30.00 ≥	20	人		2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业务人员满意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区工作应尽早安排, 要根据实地需要选派相应人员, 把帮扶力度尽可能最大化。									
填报人:	张金哲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文化扶贫政策,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 丰富了当地业余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数	选派人数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完成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成本	人均成本	10.00 ≤	0.9	万元		0.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30.00 ≥	20	人		2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业务人员满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区工作应尽早安排, 要根据实地需要选派相应人员, 把帮扶力度尽可能最大化。										
填报人:	张金哲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经费（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57009 - 河北省京剧艺术研究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文化扶贫政策,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完成了全年工作计划, 丰富了当地业余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人数	选派人数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考核完成率	考核工作完成占计划计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选派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派工作经费成本	人均成本	10.00 ≤	0.1	万元	0.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加强贫困地区文化艺术	30.00 ≥	20	人	20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接受培训的业务人员满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区工作应尽早安排, 要根据实地需要选派相应人员, 把帮扶力度尽可能最大化。									
填报人:	张金哲			联系电话:	8529010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